

(上接110版)

42 签署及履行本协议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强制性规定；

43 乙方购买资金来源合法,且具备足额支付认购资金的资金实力；

44 乙方将按照本协议约定及时、足额支付认购资金；

第五条 审批与备案

双方应积极配合完成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所需的全部审批、备案及登记手续,包括但不限于:

5.1 甲方负责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提交申请文件,并根据要求补充材料;

5.2 乙方应提供其内部决策文件、主体资格证明等申请材料;

5.3 双方共同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登记手续。

第六条 变更、终止与解除

6.1 变更与修改

6.2 终止解除

6.3 不可抗力

7.1 本协议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且无法避免,并于本协议签署之日出现的,使双方对本协议全部或部分内容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水灾、火灾、旱灾、旱灾、台风、地震及其他自然灾害、交通意外、罢工、骚乱、暴乱及战争(不论曾否宣战)以及政府部门的作为及不作为等。

7.2 如因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全面履行本协议,该方应立即将该等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该等情况发生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提供详细情况及协议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

7.3 如因不可抗力事件,一方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将不构成违约,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该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在本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事件及其影响持续超过三十日以上并且致使本协议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本协议的能力,则任何一方有权决定终止本协议。

7.4 若因国家政策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在本协议签署后发生调整而使直接指向本协议的履行行为或义务不能按约履行时,双方均无过错,不追究任何一方对此类事件发生后未履约的违约责任,任何一方对本协议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协议或延后履行本协议。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承诺而所作出的陈述或保证造成严重违约,则该方应被视为违约方。

8.2 违约方应承担本协议约定和法律定向违约方承担的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为追究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8.3 如因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因甲方股东会未能审议通过,或因国家有权部门未能批准/核准等原因,导致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能实施,不视为任何一方违约。

8.4 任何因违法、违规、欺诈或中国证监会等有权机关核准的原因,导致认购对象最终认购数与甲方相关董事会决议公告或本协议约定的认购数有差异的,甲方将不承担任何责任,不视为甲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甲方应将中国证会有权机关核准或证监会核准发行股份数量及发行认购数作为最终依据。

第九条 适用法律和管辖

9.1 本协议之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国法律。

9.2 双方之间因本协议引起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诉讼或仲裁,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如在争议发生之日起30日内,仍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各自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3 除非双方事先书面约定,在争议解决期间,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有效性继续履行。

9.4 本协议部分条款依法无效或不能履行或无效,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效力。

第十条 保密

除已向媒体、任何一方或第三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本协议之任何条件和条款,亦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与本协议相关的任何文件内容。

10.1 本协议具有保密性质。

10.2 为获得批准执行本协议和/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批准/认定及向有关登记机构办理变更登记手续而向有关机构报送本协议;

10.3 根据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或根据法院、仲裁机构及其他有权政府部门之要求必须披露;

10.4 如有必要向本协议的该方雇员、管理人员、董事、中介机构(包括但不限于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会计师)、股东(下称“外部人员”)披露。

如出现任何一方基于第10.4条所述情形向除本协议人披露本协议条款和条件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文件之内容,须向该对方人员通知上述保密义务。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为本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披露的情况

截至本协议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李广庆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张效伟为公司副董事长、YUWEI 为公司董事,赵冬杰为公司董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情况详见本报告中“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情况”。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在其他公司任职,是否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至第一百八十四条规定的情形

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公司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李广庆 山东一诺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赵冬杰 青岛盈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至第一百八十四条规定的情形。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3年是否存在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的情形

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3年不存在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的情形。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存在新增上市公司其他权益披露的情形

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新增上市公司其他权益披露的情形。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查封或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第六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证券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售股减持计划将非募集资金用于其他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2024年12月9日,本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股份回购项目并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司现有大豆拉丝蛋白产品的生产能力可能因市场需求下降客户弃购项目被取消,拟不再使用募集资金实施投资“年产3万吨大豆拉丝蛋白扩建项目”,并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运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股份回购项目并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

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将非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如下:

截至2025年9月30日,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效益低于承诺20%(含20%)以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效益低于承诺20%(含20%)以上的情况。

七、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发行费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情况。

八、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同意公司将不超过人民币14,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2024年度,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累计产生收益856.4万元。

九、前次募集资金会计及财务信息披露情况

截至2025年9月30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会计及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38,113.14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B1 38,798.27

截至期末利息收入净额 B2 689.05

募投项目累计投入补充流动资金 C 5,201.72

应结余额募集资金 D=A-B1+B2-C 3,196.40

未结余额及占前次募集资金净额比例 D÷C\*100% 99.78%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E 38,113.14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F 38,798.27

截至期末利息收入净额 G 689.05

募投项目累计投入补充流动资金 H 5,201.72

应结余额募集资金 I=E-F+G-H 3,196.40

未结余额及占前次募集资金净额比例 I÷E\*100% 99.78%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J 38,113.14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K 38,798.27

截至期末利息收入净额 L 689.05

募投项目累计投入补充流动资金 M 5,201.72

应结余额募集资金 N=J-K+L-M 3,196.40

未结余额及占前次募集资金净额比例 N÷J\*100% 99.78%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O 38,113.14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P 38,798.27

截至期末利息收入净额 Q 689.05

募投项目累计投入补充流动资金 R 5,201.72

应结余额募集资金 S=O-P+Q-R 3,196.40

未结余额及占前次募集资金净额比例 S÷O\*100% 99.78%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T 38,113.14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U 38,798.27

截至期末利息收入净额 V 689.05

募投项目累计投入补充流动资金 W 5,201.72

应结余额募集资金 X=T-U+V-W 3,196.40

未结余额及占前次募集资金净额比例 X÷T\*100% 99.78%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Y 38,113.14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Z 38,798.27

截至期末利息收入净额 AA 689.05

募投项目累计投入补充流动资金 AB 5,201.72

应结余额募集资金 AC=Y-Z+AA-AB 3,196.40

未结余额及占前次募集资金净额比例 AC÷Y\*100% 99.78%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AD 38,113.14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AE 38,798.27

截至期末利息收入净额 AF 689.05

募投项目累计投入补充流动资金 AG 5,201.72

应结余额募集资金 AH=AD-AE+AF-AG 3,196.40

未结余额及占前次募集资金净额比例 AH÷AD\*100% 99.78%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AI 38,113.14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AJ 38,798.27

截至期末利息收入净额 AK 689.05

募投项目累计投入补充流动资金 AL 5,201.72

应结余额募集资金 AM=AI-AJ+AK-AL 3,196.40

未结余额及占前次募集资金净额比例 AM÷AI\*100% 99.78%

42 签署及履行本协议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强制性规定；

43 乙方购买资金来源合法,且具备足额支付认购资金的资金实力；

44 乙方将按照本协议约定及时、足额支付认购资金；

第五条 审批与备案

双方应积极配合完成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所需的全部审批、备案及登记手续,包括但不限于:

5.1 甲方负责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提交申请文件,并根据要求补充材料;

5.2 乙方应提供其内部决策文件、主体资格证明等申请材料;

5.3 双方共同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登记手续。

第六条 变更、终止与解除

6.1 变更与修改

6.2 终止解除

6.3 不可抗力

7.1 本协议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且无法避免,并于本协议签署之日出现的,使双方对本协议全部或部分内容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水灾、火灾、旱灾、旱灾、台风、地震及其他自然灾害、交通意外、罢工、骚乱、暴乱及战争(不论曾否宣战)以及政府部门的作为及不作为等。

7.2 如因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全面履行本协议,该方应立即将该等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该等情况发生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提供详细情况及协议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

7.3 如因不可抗力事件,一方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将不构成违约,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该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在本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事件及其影响持续超过三十日以上并且致使本协议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本协议的能力,则任何一方有权决定终止本协议。

7.4 若因国家政策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在本协议签署后发生调整而使直接指向本协议的履行行为或义务不能按约履行时,双方均无过错,不追究任何一方对此类事件发生后未履约的违约责任,任何一方对本协议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协议或延后履行本协议。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承诺而所作出的陈述或保证造成严重违约,则该方应被视为违约方。

8.2 违约方应承担本协议约定和法律定向违约方承担的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为追究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8.3 如因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因甲方股东会未能审议通过,或因国家有权部门未能批准/核准等原因,导致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能实施,不视为任何一方违约。

8.4 任何因违法、违规、欺诈或中国证监会等有权机关核准的原因,导致认购对象最终认购数与甲方相关董事会决议公告或本协议约定的认购数有差异的,甲方将不承担任何责任,不视为甲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甲方应将中国证会有权机关核准或证监会核准发行股份数量及发行认购数作为最终依据。

第九条 适用法律和管辖

9.1 本协议之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国法律。

9.2 双方之间因本协议引起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诉讼或仲裁,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如在争议发生之日起30日内,仍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各自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3 除非双方事先书面约定,在争议解决期间,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有效性继续履行。

9.4 本协议部分条款依法无效或不能履行或无效,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效力。

第十条 保密

除已向媒体、任何一方或第三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本协议之任何条件和条款,亦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与本协议相关的任何文件内容。

10.1 本协议具有保密性质。

10.2 为获得批准执行本协议和/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批准/认定及向有关登记机构办理变更登记手续而向有关机构报送本协议;

10.3 根据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或根据法院、仲裁机构及其他有权政府部门之要求必须披露;

10.4 如有必要向本协议的该方雇员、管理人员、董事、中介机构(包括但不限于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会计师)、股东(下称“外部人员”)披露。

如出现任何一方基于第10.4条所述情形向除本协议人披露本协议条款和条件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文件之内容,须向该对方人员通知上述保密义务。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为本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披露的情况

截至本协议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李广庆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张效伟为公司副董事长、YUWEI 为公司董事,赵冬杰为公司董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情况详见本报告中“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情况”。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在其他公司任职,是否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至第一百八十四条规定的情形

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公司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李广庆 山东一诺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赵冬杰 青岛盈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至第一百八十四条规定的情形。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3年是否存在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的情形

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3年不存在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的情形。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存在新增上市公司其他权益披露的情形

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新增上市公司其他权益披露的情形。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查封或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第六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证券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售股减持计划将非募集资金用于其他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2024年12月9日,本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股份回购项目并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司现有大豆拉丝蛋白产品的生产能力可能因市场需求下降客户弃购项目被取消,拟不再使用募集资金实施投资“年产3万吨大豆拉丝蛋白扩建项目”,并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运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股份回购项目并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

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将非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如下:

截至2025年9月30日,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效益低于承诺20%(含20%)以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效益低于承诺20%(含20%)以上的情况。

七、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发行费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情况。

八、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同意公司将不超过人民币14,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2024年度,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累计产生收益856.4万元。

九、前次募集资金会计及财务信息披露情况

截至2025年9月30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会计及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38,113.14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B1 38,798.27

截至期末利息收入净额 B2 689.05

募投项目累计投入补充流动资金 C 5,201.72

应结余额募集资金 D=A-B1+B2-C 3,196.40

未结余额及占前次募集资金净额比例 D÷C\*100% 99.78%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E 38,113.14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F 38,798.27

截至期末利息收入净额 G 689.05

募投项目累计投入补充流动资金 H 5,201.72

应结余额募集资金 I=E-F+G-H 3,196.40

未结余额及占前次募集资金净额比例 I÷E\*100% 99.78%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J 38,113.14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K 38,798.27

截至期末利息收入净额 L 689.05

募投项目累计投入补充流动资金 M 5,201.72

应结余额募集资金 N=J-K+L-M 3,196.40

未结余额及占前次募集资金净额比例 N÷J\*100% 99.78%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O 38,113.14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P 38,798.27

截至期末利息收入净额 Q 689.05

募投项目累计投入补充流动资金 R 5,201.72

应结余额募集资金 S=O-P+Q-R 3,196.40

未结余额及占前次募集资金净额比例 S÷O\*100% 99.78%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T 38,113.14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U 38,798.27

截至期末利息收入净额 V 689.05

募投项目累计投入补充流动资金 W 5,201.72

应结余额募集资金 X=T-U+V-W 3,196.40

未结余额及占前次募集资金净额比例 X÷T\*100% 99.78%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Y 38,113.14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Z 38,798.27

截至期末利息收入净额 AA 689.05